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 黄美玲

電話: (02)7736-6006

電子信箱:hm100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:臺教秘(二)字第112410018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原則、教育部辦理促進民間參

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原則說明

(A09000000E_1124100189_senddoc3_Attach1.odt > A09000000E_1124100189_senddoc3_Attach2.odt)

主旨:訂定「教育部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

原則 」,並自即日起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財政部訂頒之「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

蒐集及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正本: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: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電202369:583文



第1頁,共1頁